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 2026 年农业防灾减灾(重大病虫害防控)资金项目 -第4 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农作物植保技术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邓州市桑庄官路营植保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余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邓州市桑庄官路营植保专业合作社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19 日

备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